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文件
教 育 部

学位[2009]10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
《学位 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 与管理办法》的 知

各省、自治区、直 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 新疆生产建 兵
团教育 ,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
会, 中共中央党校学位 定委员会, 各学位 予单位:

为 范和加强学科专业的 与管理, 一步发挥学科 业目录在学
位 予、人才培养和学科建 中的作用, 制 《学位 予和人才培
养学科目录 与管理办法》。现 该办法印发给你们, 照执行。

件: 学位 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 与管理办法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 编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学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学科目录)在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中的作用,规范学科专业的编制与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目录用于学士、硕士、博士的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并用于学科建设和教育统计分类等工作。

第三条 学科目录分为学科门类、一级学科(本科教育中称为“专业类”,下同)和二级学科(本科专业目录中为“专业”,下同)三级。学科门类和一级学科是国家实行学位授权审核与学科管理、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二级学科是学位授予单位实施人才培养的参 依 。

第四条 学科目录实行分类管理,采取 定性 与自主性相结合、相对稳定与动态调整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第二章 学科门类的设置与调整

第五条 学科门类是对具有一定关联学科的归类。其设置应符合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需要，并兼顾教育传统分类的惯例。

第六条 学科门类的设置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调整(包括增设、更名、撤销，下同)，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教育传统分类的需要提出调整方案；

(二)广泛征求学位授予单位和专家意见；

(三)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会同教育部批准后，制成学科门类目录。

第三章 一级学科的设置与调整

第七条 一级学科是具有共同理论基础或研究领域相对统一的学科组合。一级学科原则上按学科性质进行设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确定的研究对象，形成了相对独立、自成体系的理论、知识基础和研究方法；

(二)一般要有若干可设置的二级学科；

(三)已达到学术界的普遍认同。在构成本学科的研究领域或方向内，有一定数量的学位授予单位已开展了较长时间的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

(四)社会对该学科人才有较稳定和一定规模的培养需求。

第八条 一级学科的设置每10年进行一次，调整程序为：

(一)一定数量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家有关部门提出调整动议，并依据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提出调整报告；

(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学科 议组对 整动议和 报告 行
议, 提出 审意见;

(三)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 报告、专家 审意见提出 整方
案;

(四)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整方案再次征 学位 予单位和专
家意见;

(五) 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会同教育部批准后, 制成一级学科目录。

第四章 二级学科的设置与整

第九条 二级学科是组成一级学科的基本单元。二级学科 合
以下基本条件:

(一) 与所 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二级学科有相 的理 基础, 或是所 一
级学科研究对象的不同方 ;

(二) 具有相对独立的专业知 体系, 已形成若干明确的研究方向;

(三) 社会对该学科人才有一定 模的 。

第十条 予 士、博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 原则上由学
位 予单位依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的学科目录, 在一级学科
学位 权权 内自主 与 整。

(一) 二级学科目录每 5 年 制一次。由教育部有关职能部门在对现有
二级学科的招生、学位 予和毕业生 业等情况 行统 分析的基础上,

已有一定数量学位 予单位 的、社会广泛 同的、且有较大培养
模的二级学科 制成二级学科目录。

(二)学位 予单位根 国家经济和社会发 对人才的 ，结合本单位学科建 目标和人才培养条件，按本一级学科学位 权权 ，可在二级学科目录内，自主 与 整本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

(三)学位 予单位按本一级学科学位 权权 ，在二级学科目录外，自主增 (含更名，下同)二级学科， 合本办法 九条的 定，并 循以下基本程

1. 根 经济和社会发 的要，学科发 和本单位人才培养条件，提出二级学科的增 方案，并 行必要性、可行性 ；

2. 聘 7人以上(含7人)的外单位(为博士学位 予单位)的同行专家对增 方案 行 议；

3. 学位 予单位 在 定的时间内， 二级学科 方案、参加 议的专家名单、 议意见等材料在 定的信息 台 行公示，接受同行专家及其他学位 予单位为期30天的质 ；

4. 学位 予单位根 公示结果，经本单位学位 定委员会审核并 决 后，做出增 二级学科的决定，并 增 的二级学科名单及公示材料、公示结果报教育部有关职能部门备案；

5. 学位 予单位撤 已增 的二级学科， 经本单位学位 定委员会审核， 决 后，做出撤 二级学科的决定，报教育部有关职能部门备案。

学位 予单位在同一一级学科下，自主增 二级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的数量一 不 2个。

(四)各学位授予单位在二级学科目录内和二级学科目录外自主增列的二级学科名单，在一定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五)交叉学科按照学位授予单位在二级学科目录外自主增列二级学科的程序进行，挂靠在所交叉的学科中基础理 相 的一级学科下 行教育统 。

第二十一条 授予学士学位和培养本科生的二级学科目录由教育部有关职能部门依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的学科目录，每10年 制一次。 等学校依 等学校本科专业 的有关 定申 增 新专业，由教育部备案或审批后统一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管理与职责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作为学科目录 和管理的决策机构，其职责是：

- (一)制定学科目录的 与管理办法；
- (二)统 划全国的学科目录 与 整工作；
- (三)批准学科门类、一级学科的 与 整方案，定期发布学科目录。

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有关职能部门作为学科目录 和管理的执行机构，其职责是：

(一)按照发布的学科目录对学位授予单位的人才培养工作 行宏观管理；

(二)收 和发布学科相关信息，组织学科 与 整的 工作，引 和 范学科 ；

(三)负责二级学科自主(或)的备案审查(或审批),定期制二级学科目录;

(四)承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涉及学科目录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科目录与管理中的职责是:

(一)依 学科目录,实施学位 和人才培养工作;

(二)依 本办法制 本单位二级学科、交叉学科 的原则、要 和程 :

(三)按 定报 招生、学位 和毕业生 业等信息;

(四)根 学科发 势,提出学科 建议。

第六章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 。

第十六条 专业学位的学位 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 与管理办法另行制 。

第十七条 教育部有关职能部门 依 本办法制 二级学科自主 的实施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 施行。